

10.3966/199457952020031402012

從眉間、心間到指尖～ 談家庭暴力事件你我該做的事

蕭素秋

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護理部

一個炎夏午後悶熱難當，急診依如往常的忙碌，下午兩點用完中飯，循往例再將急診各區巡訪一遍，檢傷區待診病人多，病人及家屬不耐久候有些言語抱怨，護理師及志工只能好聲好氣說明與安撫，此起彼落吵雜聲音正是急診室最佳背景音，角落裡一位約莫34歲中年婦女美麗（化名）神情痛苦、雙手抱著胸腹蜷縮的斜靠著牆壁坐在角落，與吵雜的環境形成對比，我下意識的走向她：「你哪裡不舒服？」，美麗抬起頭看著我，一時間我震攝住了，美麗臉頰瘀青、左眼腫脹滲血、眉間有約2×2撕裂傷，血漬早已乾涸，猶可見清晰明顯的五指印，她虛弱的回答我：「我車禍，肚子很痛！」，職業敏感度告訴我：又是一個家暴受害者！很快地，我領著她完成了診療，過程中發現美麗身上有許多新舊瘀青與傷疤，看著令人不忍，是一位長期被家暴的婦女，診斷：身體多處瘀傷、左眉2×2撕裂傷、左眼球微血管破裂出血、左側第五肋骨骨裂。

或許在診療過程和她建立了信任關係，追問下她告訴我是被先生打的，婚後第二年先生工作失利，9年來她就一直處於家暴恐懼中，有兩個孩子，8歲與9歲。「你為甚麼不離開？有報案嗎？」她回：「孩子不能沒爸爸」、「離開了，我和孩子要怎麼生活？」、「他好的時候也是很好的。」，我似乎被她挑起情緒，「妳怎麼這麼傻？」、「難道這樣就是對孩子好嗎？」、「妳可以求助娘家呀！」，我義憤填膺的給許多建議，但她閉上眼睛，用肢體語言告訴我：「妳不會懂的…」，2小時後美

麗提出出院要求，我與主治醫師建議她不可以回家，請娘家人來接，「孩子要放學了，我得回去接小孩，煮飯給孩子吃。」拗不住美麗，主治醫師開了出院醫囑。漸漸的她成為眾多急診就診病人的其中一人，慢慢的我們淡忘了她，一個月後社工輾轉傳來美麗成為社會新聞的主角。

這已是17年前的往事，但每每想起心還會痛，如果那時候我們可以多一些敏感、多一點堅持、多做一些，或許就…。

臺灣家庭暴力現況

這是17年前的往事，多年過去，這樣的悲劇消失了嗎？新聞媒體上卻仍時有所聞。

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19年5月更新之資料，2005至2018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逐年攀升，2018年通報138,637件，其中婚姻、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65,021件佔46.9%，年齡層以30至未滿40歲佔22.05%為多，其次分別為40至未滿50歲18.93%、50至未滿60歲18.18%，通報來源26.68%為醫院、診所、衛政單位^[1]。

逐年攀升的現況或許可被解讀為家庭暴力被害人自我保護意識提升，抑或是歸功於通報管道多元便利，但不可否認的是居高不下的家庭暴力案件數字突顯其嚴重程度，更何況以國人普遍存在「家醜不外揚」的刻板思想下，這個數字可能僅是冰山之一角。

家庭暴力(Domestic violence)簡稱家暴，依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